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2021年2月8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1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86%。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將分別為14.4百萬港元及約1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經營分包業務。

\* 僅供識別

## GEM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建議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3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1.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3.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要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將分別為14.4百萬港元及約14.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6港元。

## 配售股份：

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86%。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000,000港元。

##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誠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

自2020年4月起，新加坡政府已實施措施以降低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新加坡進一步傳播的風險。COVID-19的長期影響及新加坡政府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百萬新加坡元。由於COVID-19的爆發、投標價格競爭激烈及材料成本上漲，預計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建造業務仍將面臨挑戰。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於2020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開展就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翻新工程提供分包服務的業務（「**分包業務**」）。本集團預期分包業務將於2021年開始產生收益。就此而言，本集團擬籌集額外的資金以滿足分包業務的擴張及營運的資本需求。

除配售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已與兩家銀行接洽以尋求獲得15百萬港元的可能銀行貸款。然而，尚未收到有關銀行的正面反饋。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本集團已與三間證券公司就擔任集資規模為15百萬港元之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接洽。所有證券公司均表示，在當前市場氣氛下，彼等並無準備擔任按本集團所需集資規模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目前籌集足夠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式。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分包業務的發展及營運的資本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最大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分包業務的擴張及營運。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9,337,600	30.73	39,337,600	17.5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6,000,000	42.86
其他公眾股東	88,662,400	69.27	88,662,400	39.58
公眾股東小計	88,662,400	69.27	184,662,400	82.44
總計	128,000,000	100.00	224,000,000	100.00

附註：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i)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50%；及(ii)陳光輝先生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建議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3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或通過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1年2月8日就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事項訂立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之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且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3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為96,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孔維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http://www.kpmholding.com)內。